#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23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4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4月29日 | |
| 转换起始日 | 2021年4月2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A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232 | 00823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 是 | 是 |

注:上述为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的赎回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为12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12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对于认购份额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29日起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7日 | 1.50% |
| | Y≥7日 | 0.00% |

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29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 000539 |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572 |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91 |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000699 |
|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05 |
|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17 |
|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39 |
|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96 |
|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27 |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235 |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70 |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76 |
|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63 |
|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677 |
|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80 |
|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 002195 |
|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88 |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2413 |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2414 |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2461 |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2462 |
|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94 |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3717 |
|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769 |
|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767 |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871 |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881 |
|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29 |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74 |
|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545 |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689 |
|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90 |
|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6224 |
|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43 |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6331 |
|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421 |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6677 |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6678 |
|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853 |
|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952 |
|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035 |
|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318 |
|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335 |
|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476 |
|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477 |
|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566 |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 007708 |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 007709 |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718 |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752 |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753 |
|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8202 |
|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8203 |
|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773 |
|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26 |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345 |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9346 |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414 |
|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009479 |
|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009480 |
|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77 |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159 |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167 |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11 |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12 |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21 |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484 |
|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487 |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500 |
|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812 |
|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 | 011044 |
|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 | 011045 |
| 中银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0509 |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中银机构现金管理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的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中银机构现金管理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4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27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10312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2 | 010159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3 | 010500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4 | 010321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5 | 010311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6 | 010484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27日起正式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 000539 |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572 |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91 |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000699 |
|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05 |
|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17 |
|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39 |
|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96 |
|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27 |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235 |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70 |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76 |
|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63 |
|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677 |
|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80 |
|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 002195 |
|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88 |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2413 |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2414 |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2461 |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2462 |
|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94 |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3717 |
|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769 |
|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767 |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871 |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881 |
|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29 |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74 |
|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545 |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689 |
|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90 |
|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6224 |
|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43 |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6331 |
|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421 |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6677 |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6678 |
|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853 |
|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952 |
|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035 |
|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318 |
|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335 |
|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476 |
|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477 |
|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566 |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 007708 |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 007709 |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718 |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752 |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753 |
|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8202 |
|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8203 |
|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773 |
|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26 |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345 |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9346 |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414 |
|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009479 |
|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009480 |
|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77 |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159 |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167 |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11 |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12 |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21 |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484 |
|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487 |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500 |
|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812 |
|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 | 011044 |
|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 | 011045 |
| 中银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0509 |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上述基金与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上述基金与中银活期宝的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可办理上述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上述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

(四)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上述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夏财富将自2021年4月2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机构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华夏财富 | 004432 |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2 | 华夏财富 | 004433 |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 3 | 华夏财富 | 010990 |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

从2021年4月2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夏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夏财富客服电话:400-817-5666

华夏财富网址:www.amcfortune.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唐鼎耀华将自2021年4月2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机构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唐鼎耀华 | 004342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2 | 唐鼎耀华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 开通 | 开通 |

从2021年4月2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唐鼎耀华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唐鼎耀华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唐鼎耀华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唐鼎耀华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唐鼎耀华客服电话:400-819-9868

唐鼎耀华网址:www.tdyh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盛优势企业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088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2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4月3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4月3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4月3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4月3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4月3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盛优势企业混合A | 长盛优势企业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885 | 0108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